

#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办发〔2009〕21号

各区、县委，各区、县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北京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8月17日

# 北京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意见》(中办发〔2007〕24号)精神,确保本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各项工作的落实,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持,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人才兴郊战略,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城乡、整合资源、优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农村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加强农村人才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紧紧抓住培养、服务、评价、激励等环节,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重点,进一步加大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力度,着力培养造就新型农民,努力建设一支有知识、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乐奉献的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为首都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 二、目标任务

### （一）总体目标

根据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要求，以繁荣农村经济为重点，以全面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扩大规模，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整合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服务、评价、激励机制；拓宽教育培训途径，提高教育培训水平；加大向农村输送人才资源和智力支持的工作力度，进一步统筹城乡人才、智力资源；不断优化有利于农村实用人才成长和发挥作用的环境，逐步形成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支持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氛围；加快建立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农村实用人才工作格局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体系。

### （二）主要任务

进一步加大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力度，继续组织实施农村实用人才“1521 培养工程”（每年全市培养 100 名高级农村实用人才，每个郊区县培养 50 名（近郊 30 名）中级农村实用人才，每个乡镇培养 20 名初级农村实用人才，每个行政村培养 1 名新农村实用人才），不断提高农村实用人才的知识水平和能力素质；不断优化农村实用人才队伍专业结构，围绕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的目标，加大农产品加工、民俗旅游、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农村文化等行业实用人才的开发培养；着重加强农村妇女实用人才培养力度。到“十一五”末，全市农村实用人才总量达到 2 万名，占农村劳动力总量的 2%左右。

力争在五年内使农村劳动力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人

口比例提高到 10%以上,高中(含中职)以上比例达到 50%以上,确保新增农村劳动力接受 12 年教育,使农民的综合素质总体上与首都城市化进程相适应。全市通过普通高等、成人高等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每年为农村地区培养 1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每年为农村地区培养 3 万人。全市每年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 5 万人以上,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10 万人以上。

### 三、具体措施

#### (一) 采取多种形式,培养造就大批农村实用人才

1.组织实施新农村实用人才开发培养工程、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工程、百名村干部学历教育工程、农村文化管理干部培训工程、注册乡村医务人员培训工程、青年农民现代化素质培训工程,以增加总量、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目标,综合运用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等方式,着力培养一大批适应新农村建设要求的各方面农村实用人才。

2.组织实施“双培双带”工程,把农村党员干部培养成为实用人才,把农村实用人才中的优秀分子培养成农村党员干部,支持农村党员干部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

3.实施“万名农家女实用人才培养计划”,每年每个郊区县培养妇女实用人才不少于 230 名,并为农家女实用人才创业兴业搭建平台、提供服务。有计划输送文化程度较高、有一定经营基础、市场意识和创业能力强的农村妇女,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各类龙头企业学习锻炼,提高她们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4.依托基层协调员工作站，了解掌握农村实用人才科技需求，根据需求从高校科研院所筛选先进农业科技成果，以项目转化为载体在农村进行推广；依托星火 12396 热线，开展农业生产生活信息咨询及服务及增值服务，造就一批以信息服务为主业的农村科技协调员队伍。

5.着力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加大对农村致富带头人、科技带头人、经营带头人等优秀农村实用人才的培养力度，重点培养一批长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业、能够带领群众致富的复合型人才；重点加强对农业专业大户、农民经纪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产业化龙头企业负责人的培养，通过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他们的科技意识、市场意识和经营能力，支持他们成为企业家和各领域专家。

**(二)加大支持服务力度，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

1.研究制定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相关政策，在土地流转、技术支持、项目立项、资金投入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业兴业。鼓励支持农村实用人才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技术协会、区域行业协会，以及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的各类经济实体，促进农村实用人才之间资金、项目的合作交流，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

2.加快完善农户联保、互保机制，稳步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

扩大小额贷款规模，增加农村金融供给，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农村实用人才创业提供金融支持。贯彻落实对符合产业政策、科技创新意识强、科技含量高、有利于扩大就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

3.加强农业科技信息服务网络和农村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农村实用人才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基层农业科技人才从事农技推广和产业化经营活动。

4.进一步加强基层科技推广体系建设，为特色产业发展、实用技术示范应用等提供全面科技支撑。实现农村科技服务港与“爱农信息驿站”中心站、农村远程教育站点的信息资源对接，搭建信息传递与需求反馈的快速通道，为农村实用人才提供全面、及时的技术支持、信息咨询和工作指导。

5.积极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市场建设。逐步形成以市、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依托，以乡（镇）社会保障事务所、村级就业服务站为网点，辐射广大农村、城乡一体的农村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动态管理，指导村级就业服务组织建立定期联系制度、就业状况变更报告制度和就业信息传递制度；调整完善农村就业统计指标体系；落实“就业服务村村通”工程试点工作。

6.加快北京市农村信息共享工程建设步伐。以开展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基层网点建设为基础，开展农村数字化文化信

息服务工作，努力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与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在有条件的乡镇图书馆、文化站建设北京市公共图书馆信息服务网络终端；以首都图书馆和各郊区县图书馆为依托，建设“农村生活”专题数据库，建设针对农村、面向农民的信息发送平台。

### （三）完善评价激励体系，强化农村实用人才示范带头作用

1.根据农村实用人才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制定以知识、技能、业绩、贡献为主要内容的高级、中级、初级农村实用人才认定制度。按照简便规范的原则，结合实际建立市、区（县）、乡（镇）三级农村实用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分级对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进行重点跟踪服务。

2.建立健全优秀农村实用人才奖励激励机制，组织开展“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评选表彰活动，每两年评选一次，每人奖励3万元。

3.积极支持政治素质好、有突出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代表进入基层人大、政协参政议政。探索考录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进入乡镇公务员队伍的途径和办法，调动农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4.加快农村新职业开发步伐，加强农民职业培训，不断扩大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在农村的覆盖面，逐步推广面向农村人才的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提高农民职业培训、鉴定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农民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引

导和鼓励农村实用人才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 （四）大力加强农村教育和培训工作，推进农村人力资源开发

1.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作用。巩固和发展农村先进性教育活动成果，进一步健全农村党员干部的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实施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培训计划。

2.建立以市农业高等职业院校、农业科研院所为龙头，郊区县成人教育中心、农业广播电视学校、职业学校为依托，乡镇成人学校为骨干，村成人学校为基础，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为补充的四级农民教育培训网络，整合农村地区的教育资源，实施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三教统筹”。

3.加强农村卫生人才岗位培训和医学继续教育工作，认真落实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在职培训制度和定期进修学习制度，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经办人员培训工作。

4.加强农村妇女人才培训，分层次开展各类农村实用技能培训，积极引导妇女专业合作组织（协会）、“双学双比”示范基地、“巧娘工作室”和妇女牵头的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岗位培训和技术指导，提高农村妇女实用人才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

#### （五）统筹城乡资源，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1.依据新农村建设对各类人才需求情况，调整农科专业结构，扩大服务领域。坚持面向“三农”，调整涉农高等学校的专业设置，

改革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采取定向就业招生、设立专项奖学金等方式为农村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专业技术人才。

2.逐步实行“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制度，研究制定支持长期扎根在农业生产、科技推广一线的有关从业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或评奖的优惠政策。开展农业“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制度调研，结合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适时设立“推广教授”、“推广研究员”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引导和鼓励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到农业生产一线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进产学研结合。

3.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工作，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管理和培养，积极探索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基层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做好服务期满后的再就业服务工作，要努力创造条件支持他们扎根农村。

4.结合新农村建设需求，鼓励支持非公有制企业通过“一企帮一村，多企帮一村”活动开展培养农村实用人才，确定对口帮扶对子。探索建立激励约束保障机制，将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培养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纳入非公经济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对积极参与、成绩突出的企业予以政策扶持和表彰奖励。

5.鼓励引导科技人才下乡进村直接为“三农”服务。继续深入实施“科技套餐工程”志愿者、“京郊志愿服务宣讲团”、“农村科技协调员”、“农业专家大院”、科技专家服务“三农”、“新农村大讲

堂”等活动，不断扩大范围和规模，完善配套和激励政策；积极探索农业科研院所开展专家下乡进村培训、“推广教授”领办乡镇农技服务中心、科研机构与创新型乡镇“1+1”对接活动等模式，实现科技人才“下得去、留得住，特别能传帮带农村实用人才”的目标。

6.加强对城区文化人才、卫生人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政策引导。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到农村举办短期培训班，提高农民文化骨干的知识和技能。推进“读书益民工程”，切实发挥书屋的服务作用。开展高校毕业生支援农村卫生活动，逐级选派医疗卫生人员到下一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服务，进行技术培训；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累计服务 1 年的制度。组织实施“温暖工程”，动员社会力量、运用社会资金改善农村医疗设施。

#### **四、有关要求**

#####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郊区县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社保、农业部门具体负责，教育、财政、科技、文化、卫生、发展改革等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共青团、妇联、科协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努力形成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培养农村人才、开发农村人力资源的工作格局。各郊区县要把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纳入本地区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农村人才中长期建设规划，并将这项工作列为区（县）、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

## （二）切实加强部门联动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是一项庞大的、综合性的系统工程，要实现预期目标，须建立资源整合、政策集成、资金聚焦、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充分调动各级、各部门参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的积极性。各相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和年度任务分别抓好落实。同时，将建立定期交流制度，搭建各部门经常性沟通信息，配合协调的工作平台，创新管理机制，整合培训资源。

## （三）切实加强监督考核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纳入人才工作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负责指导检查、监督验收各郊区县做好相关工作。各郊区县要把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农村党的建设“三级联创”活动之中，作为乡村党组织创建“好班子”、“好队伍”的一项重要内容，使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成为农村党的建设的一项经常性工作。

## （四）切实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要在财力许可的范围内，加大对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培训的投入力度，支持新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的组织实施。探索建立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的投入与社会分担机制，鼓励和支持企业、个人、社会等各方面力量加大对

农村实用人才工作的投入，逐步健全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建立有利于推动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的农业投资平台。

#### （五）切实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首都优秀农村实用人才辛勤创业、科技致富、艰苦奋斗的动人事迹，进一步肯定农村实用人才在新农村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积极宣传报道各部门、各地区在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努力营造有利于各类农村人才成长兴业的舆论氛围，积极创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新”的良好环境。